



财政部门为贷户担保令人担忧

编辑同志：

笔者最近接连看到两篇涉及财政部门为贷户借款担保的文章。据1991年10月11日《中国农金报》报道：河北省深县农行在稽核中发现，该行1991年新发放的86笔担保贷款中有33笔是乡财政担保，金额达260万元，占担保贷款总额的55.4%。另据1991年10月13日《河南日报》报道：河南省西平县农行发放10万元的小麦化肥贷款，全部由乡财政担保。读罢这两则报道，笔者对财政部门为企业和农户借款担保的做法深感担忧。

其一，财政部门不具备担保资格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106条明确规定：“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。”“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。”财政部门属于国家机关性质，不能作为借款保证人。如果担任保证人，其行为属无效行为，相应地要承担过错责任。

其二，财政部门作为担保人属违法性质。财政部（84）财法字第29号文《关于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》和财政部（89）财法字第31号文《关于财政机关作为担保单位是否有效的复函》中都明确规定：“财政部门不得以财政机关的名义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。”由此可见，财政部门为贷户借款提供担保是直接违背上述法规规定的。

其三，财政部门作为担保人有碍于国家资金安全。财政部门掌管资金都是国家资金，如果贷户一旦失去还款能力，财政部门就要承担代为还债的连带责任。这样，实际上是用国家财政资金偿还银行的信贷资金，所以，受损失的最终是国家。

笔者认为，出现财政部门为贷户借款担保的原因有三个方面：一是银行信贷工作人员工作马虎，草率办贷；二是财经人员法律意识淡薄，不懂法或不执法；三是极个别地方党政领导不正当的干预。针对上述问题及原因，笔者建议应从如下四个方面入手解决这一问题。

1. 银行在办理借贷手续时要严格依法办事，特别应加强对担保单位资格、实力的审查。凡不具备担保资格的不应让其作担保。

2. 财政部门要大力加强法规宣传工作和执法检查工作，增强法纪观念，尽快制止此类现象发生。

3. 各级地方领导要树立全局观念，既要为银行着想，也要为财政部门着想，力戒违法性的干预。

4. 财政部门应依法向银行申请办理变更担保手续，尽量解除担保合同。同时，对由于为贷户担保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责任人应依法追究。

河南省内乡县农业银行 马耀强

农村小水电站报废现象应予重视

编辑同志：

近年来，由于缺乏管理措施，湖北省咸宁地区农村小型水电站不断报废。据初步统计，全区已报废的小电站有220处，电机268台，功率7216千瓦。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：①缺乏专人管理。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，因报酬不能落实，许多电站管理人员回家务农，有的电站长期无人承包接管，有的因承包者不懂技术而频频更换人员，造成设施废置。②设施被盗严重。小水电站发电季节性较强，停机期间，电器、电线等设施经常被盗。③电费难收。小水电站多是农民投资投劳建的，许多农民认为用电不交钱是天经地义的事，因此大多数电站无收入，正常开支无着落。④维修更新少。小水电站大部分是七十年代建成的，一些设备开始老化，同时有的河道淤塞、引水渠干涸，无水发电。这种状况不仅造成了浪费，也增加了农村用电的困难。希望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调查，采取相应措施，挽回不必要的损失，缓解农村用电的困难。

湖北省咸宁地区财政局 胡友兴